

偽證及誣告罪案件統計分析

近 10 年(99 年至 108 年) 偽證及誣告罪案件偵查新收人數男性 3 萬 8,186 人占 63.9%，女性 2 萬 1,560 人占 36.1%，男女比例為 1.8:1，男性占比有下降趨勢，女性則有上升趨勢。

為防範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於供前或供後具結為虛偽陳述，進而影響偵查或審判結果；或避免行為人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或以虛偽不實的罪名故意向該管轄之公務人員提出告訴告發或請求，刑法特訂定偽證及誣告罪專章予以規範。本文就近 10 年(99 年至 108 年，以下同)地方檢察署辦理偽證及誣告罪案件之偵查、執行裁判確定情形及有罪者特性進行分析。

一、 近 10 年偽證及誣告罪案件偵查新收人數計 5 萬 9,769 人，各年人數大致呈減少趨勢，108 年為 5,634 人；男性占比有下降趨勢，女性則有上升趨勢；偽證罪占三成三，人數呈減少，誣告罪占六成七，於 4 千人上下變動。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辦偽證及誣告罪案件偵查新收人數計 5 萬 9,769 人，各年人數大致呈減少趨勢，108 年為 5,634 人。依性別觀察，男性 3 萬 8,186 人占 63.9%，女性 2 萬 1,560 人占 36.1%，男女比例為 1.8:1，男性占比有下降趨勢，女性則有上升趨勢。依罪名別來看，偽證罪 1 萬 9,613 人占 32.8%，誣告罪 4 萬 156 人占 67.2%；偽證罪各年人數呈減少，108 年為 1,754 人，誣告罪則於 4 千人上下變動。(詳表 1)

表 1 地方檢察署辦理偽證及誣告罪案件偵查新收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A	性別				罪名別		
		男 B	B/A×100	女 C	C/A×100	法人	偽證罪	誣告罪
99年至108年	59,769	38,186	63.9	21,560	36.1	23	19,613	40,156
結構比(%)	100.0	63.9		36.1		0.0	32.8	67.2
99年	6,040	4,023	66.6	2,017	33.4	-	2,080	3,960
100年	6,123	3,983	65.0	2,136	34.9	4	2,107	4,016
101年	6,711	4,310	64.2	2,398	35.7	3	2,312	4,399
102年	6,133	3,887	63.4	2,240	36.5	6	2,081	4,052
103年	6,015	3,939	65.5	2,072	34.4	4	2,047	3,968
104年	6,011	3,787	63.0	2,223	37.0	1	1,898	4,113
105年	5,783	3,683	63.7	2,099	36.3	1	1,779	4,004
106年	5,823	3,632	62.4	2,191	37.6	-	1,923	3,900
107年	5,496	3,447	62.7	2,047	37.2	2	1,632	3,864
108年	5,634	3,495	62.0	2,137	37.9	2	1,754	3,880

二、近 10 年偽證及誣告罪案件偵查終結 6 萬 2,298 人，以不起訴處分(占 75.2%)最多，較全般刑案之 35.4% 高出 39.8 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理由以犯罪嫌疑不足者最多，占不起訴處分之 97.0%。偽證罪起訴比率 24.7%、誣告罪 10.3%，分別較全般刑案低 16.7、31.1 個百分點。

近 10 年偽證及誣告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計 6 萬 2,298 人，偵查終結情形以不起訴處分 4 萬 6,859 人最多，占 75.2%，較全般刑案之 35.4% 高出 39.8 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理由以「犯罪嫌疑不足」(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最多，占不起訴處分之 97.0%，較全般刑案(65.6%)高 31.4 個百分點；起訴 9,531 人，占 15.3%，其中偽證罪 24.7%、誣告罪 10.3%，分別較全般刑案低 16.7、31.1 個百分點。(詳表 2)

表 2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99 年至 108 年

單位：人、%

	總 計 A	起 訴 B		緩處 起 訴分	不處 起 訴分 C		犯疑 罪不 嫌足 D		其 他
		B/A ×100			C/A ×100		D/C ×100		
偽證及誣告罪	62,298	9,531	15.3	2,128	46,859	75.2	45,430	97.0	3,780
偽證罪	21,776	5,375	24.7	706	14,698	67.5	14,335	97.5	997
誣告罪	40,522	4,156	10.3	1,422	32,161	79.4	31,095	96.7	2,783
全 般 刑 案	5,393,193	2,233,812	41.4	469,816	1,907,036	35.4	1,250,301	65.6	782,529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近 10 年偽證及誣告罪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61.8 日，較全
般刑案多 10.3 日，其中偽證罪 64.5 日，略多於誣告罪之 60.6 日。

近 10 年偽證及誣告罪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61.8 日，較全般刑案(51.5 日)多 10.3 日，其中偽證罪 64.5 日，略多於誣告罪之 60.6 日，兩罪分別較全般刑案多 13.0 日及 9.1 日。與偵查終結情形交叉分析，兩罪雖皆以起訴最長，緩起訴處分最短，然起訴案件以誣告罪 80.9 日多於偽證罪之 73.8 日，緩起訴案件則以偽證罪 57.0 日相對誣告罪 48.5 日較長。(詳表 3)

表 3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99 年至 108 年

單位：件、日

項目別	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結案日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 處分	不起訴 處分	其他
偽證及誣告罪	46,678	61.8	77.3	50.7	59.4	55.3
偽證罪	14,247	64.5	73.8	57.0	61.3	59.6
誣告罪	32,431	60.6	80.9	48.5	58.7	54.1
全 般 刑 案	4,321,279	51.5	45.1	29.6	64.6	58.3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四、近 10 年執行偽證及誣告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偽證罪集中在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94.3%)，誣告罪則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58.6%)及拘役(占 35.6%)較多。

近 10 年執行偽證及誣告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 7,849 人，定罪率為 81.3%；以罪名來看，偽證罪有罪者 4,306 人，誣告罪 3,543 人，偽證罪之定罪率為 86.3%，高於誣告罪之 76.0%。(詳表 4)

觀察有罪者刑名，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6,136 人最多，占有罪者之 78.2%，拘役 1,263 人居次，占 16.1%，兩者合占逾九成四。再就有罪者罪名與刑名交叉分析，偽證罪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4,060 人居冠，占有罪人數之 94.3%；誣告罪則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2,076 人(占 58.6%)及拘役 1,262 人(占 35.6%)較多。(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執行偽證及誣告罪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99 年至 108 年

項目別	總計	有罪							無罪	其他	定罪率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六月以下	逾六月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人)	10,283	7,849	6,136	309	96	1,263	22	23	1,801	633	81.3
偽證罪	5,184	4,306	4,060	194	39	1	-	12	682	196	86.3
誣告罪	5,099	3,543	2,076	115	57	1,262	22	11	1,119	437	76.0
結構比(%)		100.0	78.2	3.9	1.2	16.1	0.3	0.3			
偽證罪		100.0	94.3	4.5	0.9	0.0	-	0.3			
誣告罪		100.0	58.6	3.2	1.6	35.6	0.6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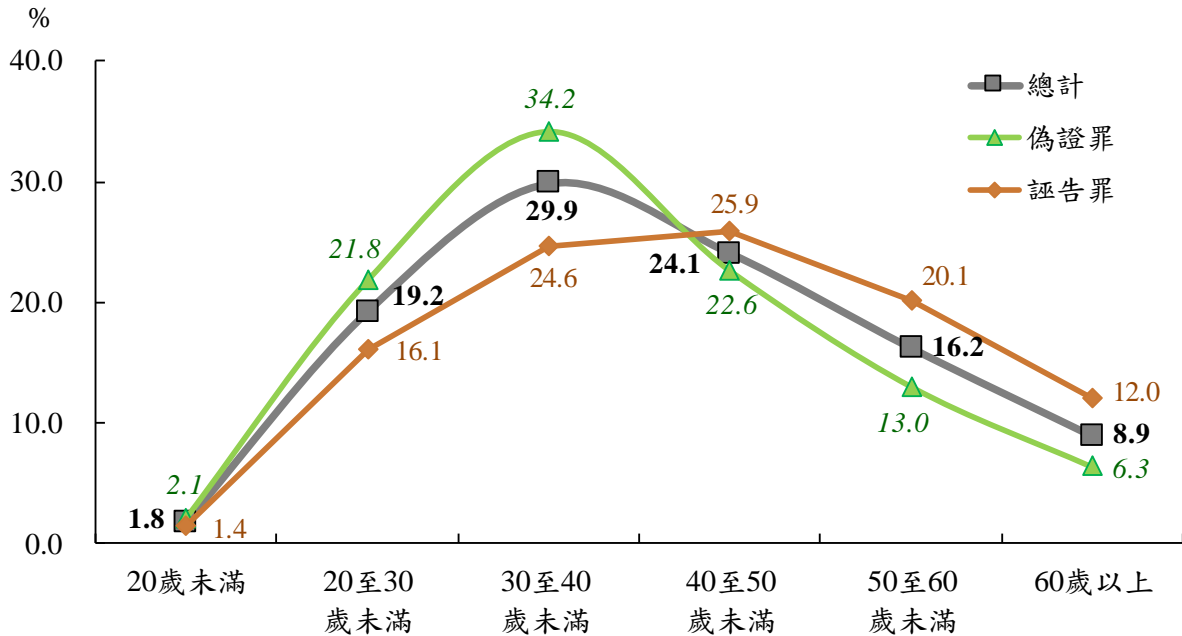
說明：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五、近 10 年執行偽證罪及誣告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分布，偽證罪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最多，誣告罪則以 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居多，顯示誣告罪有罪者之犯罪年齡相對較高。

近 10 年執行偽證及誣告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分布，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占 29.9%最多，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占 24.1%居次。進一步比較罪名差異，偽證罪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占 34.2%最多，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占 22.6%)、20 歲以上至 30 歲未滿者

(占 21.8%)居次；誣告罪則以 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占 25.9%最多，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占 24.6%居次。顯示誣告罪有罪者之犯罪年齡相對較高。(詳圖 1)

圖 1 地方檢察署執行偽證及誣告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犯罪年齡
99 年至 108 年



綜上分析，近 10 年偽證及誣告罪案件各年偵查新收人數大致呈減少趨勢，108 年為 5,634 人；男性占比有下降趨勢，女性則有上升趨勢。偵查終結偽證罪起訴比率 24.7%、誣告罪 10.3%，分別較全般刑案低 16.7、31.1 個百分點；平均結案日數為 61.8 日，較全般刑案多 10.3 日，偽證罪 64.5 日，略多於誣告罪案之 60.6 日。近 10 年執行偽證及誣告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偽證罪集中在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94.3%)，誣告罪則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58.6%)及拘役(35.6%)較多；有罪者年齡分布，偽證罪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最多，誣告罪則以 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居多，顯示誣告罪有罪者之犯罪年齡相對較高。